奉节县大树镇凤仙村水源保障工程项目

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奉节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43号），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县水利局《关于下达奉节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奉节水发〔2021〕22号），下达奉节县大树镇凤仙村水源保障工程预算金额为430万元，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（资金到位430万元），已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，审定项目基本建设支出380.9万元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整治黄龙池、大堰塘2口山坪塘，新建蓄水池1口，铺设输配水管网5000米。截至目前该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，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按计划开工率100%，按时完工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90%，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解决大树镇凤仙村用水困难的问题，为2000人的生活用水提供保障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

工程使用年限为10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0分，评价结果为（优）。